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2-027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康新能”）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2022年度公司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其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简称“中信银行佛山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证合同”）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润达”）向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3,00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议、审批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22956949149XP

成立日期：2011-03-02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19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洪斌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节能技术开发；环保技术开发；沼气发电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租赁建筑工程机械、建筑工程设备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汽车；技术咨询、技术转移、技术服务；产品设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咨询；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；风力发电；供电业务；燃气经营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供电业务、燃气经营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与本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05,953,659.46	61,527,209.55
利润总额	7,844,630.00	9,198,584.29
净利润	7,325,675.54	7,683,259.29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2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02,274,175.58	360,381,726.60
负债总额	71,602,743.82	121,910,854.75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71,602,743.82	121,910,854.75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-	-
净资产	230,671,431.76	238,470,871.85

华泰润达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23.69%，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。华泰润达无其他担保、诉讼、抵押事项。华泰润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，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。

3、华泰润达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100%
合计	5,000	100%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；
- 3、被担保人：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；
- 4、担保额度：3,000 万元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6、保证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；

- 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金额为 37,362.90 万元（包含本次担保额度，包括 30,000 万元人民币和 9,000 万元港币，1 港币=0.8181 人民币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44%；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,114.0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9%，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

的担保。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